

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

參考文件

## 立法會

### 《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會議上

就《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提出的事項

### 背景

本文件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載述我們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法案委員會秘書來信所載(d)至(g)項的回應：

- (a) 婚姻監禮人會否因不遵守有關法例規定而雙重受罰，即接受其所屬專業團體的紀律聆訊及條例草案所訂罰則的懲處；
- (b) 余若薇議員建議就條例草案第 16 條下新增的第 31A 條所訂的罪行，制訂有關合理辯解的條文；
- (c) 就婚姻監禮人不遵守有關法例規定而建議的罰則，是否與罪行的嚴重程度相稱；以及
- (d) 考慮在刪除建議新增的第 6A(2)條後，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取消建議的第 31A(4)條。

至於餘下的 3 項，我們會另作回覆。

### 雙重受罰

2. 雙重受罰的原則是任何人不可因同一罪行而遭檢控兩次。我們認為，根據法律被定罪而同時又被專業團體懲處並不同上述的雙重受罰。我們注意到，《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Y)第 7(2)(c)(i)條規定，如某律師已被裁定犯了涉及不誠實或欺騙

的罪行，香港律師會可在其執業證書中加入特別條件，例如訂明作為執業律師只可受僱於獲律師會理事會批准的工作。在這情況下，該律師同時受到法律及所屬專業團體懲處。

### 罰則及就罪行提出的合理辯解

3. 我們認為，就婚姻監禮人不遵守有關法例規定而訂定的罰則合理，與罪行的嚴重程度相稱。從附件所載的罪行概要可見，有關不遵守程序規定的較輕微罪行，會被處第 1 級罰款。例子包括：婚姻監禮人沒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代擬結婚的一方，將建議的第 6A(1)(c)條指明的文件(包括擬結婚通知書、訂明費用和表明婚姻並無阻礙的誓章)送交登記官(條例草案第 15 條建議的第 31(2)(a)條)；婚姻監禮人沒有在婚禮後 7 天內將結婚證書送交登記官(條例草案第 15 條建議的第 31(2)(b)條)；以及婚姻監禮人沒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登記官提供有關其作為婚姻監禮人的執業資料(條例草案第 16 條建議的第 31A(2)條)。

4. 至於關乎婚姻監禮人操守並會影響其服務水平及規管婚姻監禮人的執業的罪行，則會被處第 3 及 4 級罰款等較重罰則。例子包括：婚姻監禮人在其委任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後的 14 天內，沒有向登記官交出委任通知或委任續期通知、已獲供應的擬結婚通知書及結婚證書(條例草案第 16 條建議的第 31A(1)條)；婚姻監禮人在不再符合在他獲委任時有效的建議附表 4 所訂的任何條件的 14 天內，沒有將此事通知登記官(條例草案第 16 條建議的第 31A(3)條)；以及婚姻監禮人沒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登記官證明書送交擬結婚的其中一方(條例草案第 16 條建議的第 31A(5)條)。

5. 任何人或婚姻監禮人明知而向登記官提供虛假資料，促致獲委任、使委任免被撤銷／暫時吊銷，或避免根據建議的第 5D(7)條的禁止申請通知，會受到重罰，即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條例草案第 17 條建議的第 33A 條)。在建議訂立這罰則時，我們曾考慮上述罪行的嚴重性及其他條例中同類罪行的罰則。舉例說，《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42(b)條訂明任何人藉任何有誤導性、虛假或有欺詐成分的申述或陳述，欺詐地促致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獲得註冊為會計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0 元及監禁 1 年。

6. 我們同意就建議的第 31A(1)及 31A(3)條所訂罪行，加入有關合理辯解的條文。該等條款規定婚姻監禮人須在其委任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後的 14 天內向登記官交出指明的文件，以及在不再符合建議的附表 4 所訂明的任何條件的 14 天內，將此事通知登記官。至於條例草案第 16 條建議的第 31A(5)條所訂罪行，則毋須制定合理辯解條文，該條規定婚姻監禮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登記官證明書送交擬結婚的其中一方，婚姻監禮人如能證明遵守上述規定並不切實可行，將不會被定罪。

#### **擬議條例第 31A(4)條**

7. 我們同意在稍後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草擬本，徵詢委員的意見。根據該修正案，我們會在刪除條例草案第 6 條建議的第 6A(2)條後，取消條例草案第 16 條建議的第 31A(4)條。

保安局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有關婚姻監禮人的罪行的概要

罪行	罰則
條例草案第 15 條建議的第 31(2)(a)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婚姻監禮人沒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建議的第 6A(1)(c)條訂明的文件送交登記官</li> </ul>	第 1 級罰款(2,000 元 <sup>1</sup> )
條例草案第 15 條建議的第 31(2)(b)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婚姻監禮人沒有在婚禮後 7 天內將結婚證書送交登記官</li> </ul>	第 1 級罰款(2,000 元)
條例草案第 16 條建議的第 31A(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婚姻監禮人沒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其執業事宜向登記官提供資料</li> </ul>	第 1 級罰款(2,000 元)
條例草案第 16 條建議的第 31A(1)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婚姻監禮人在其委任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後的 14 天內，沒有向登記官交出委任通知／委任續期通知、擬結婚通知書及結婚證書</li> </ul>	第 3 級罰款(10,000 元)
條例草案第 16 條建議的第 31A(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婚姻監禮人在不再符合在他獲</li> </ul>	第 3 級罰款(10,000 元)

<sup>1</sup>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

罪行	罰則
<p>委任時有效的建議附表 4 所訂的任何條件的 14 天內，沒有將此事通知登記官</p>	
<p>條例草案第 16 條建議的第 31A(4)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刪除條例草案第 6 條建議的第 6A(2)條而予以取消</li> </ul>	<p>第 3 級罰款(10,000 元)</p>
<p>條例草案第 16 條建議的第 31A(5)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婚姻監禮人沒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登記官證明書送交擬結婚的其中一方</li> </ul>	<p>第 4 級罰款(25,000 元)</p>
<p>條例草案第 17 條建議的第 33A(1)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婚姻監禮人向登記官提供虛假資料，促致獲委任、使委任免被撤銷／暫時吊銷或避免根據建議第 5D(7)條的禁止申請通知</li> </ul>	<p>第 5 級罰款(50,000 元)及監禁 1 年</p>
<p>條例草案第 14 條建議的第 30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婚姻監禮人在當事人未成年(已足 16 歲但未滿 21 歲，又非鰥夫或寡婦)，亦未有所需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故意主持婚禮</li> <li>● 婚姻監禮人在與條例的其他條文相違，或明知條例任何條文未予遵守的情況下故意主持婚禮</li> </ul>	<p>第 1 級罰款(2,000 元)或監禁 2 年</p>